

的士增加收費獲准

運輸司施格今日宣佈，的士收費將增加百分之十七，而政府同時亦會凍結簽發新市區的士牌照。

施氏是在立法局會議席上作上述宣佈，作為一項有關的士在本港運輸系統所佔地位之廣泛檢討中之一部份。

施格動議二讀今日政府憲報號外公佈之兩項法案。首項法案增加的士之首次登記稅，另一項法案則提高的士每年之牌照費用。該兩項法案為一九八四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法案及一九八四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修訂）法案。

談及增加收費時，施格表示，港督會同行政局根據對上一次於一九八二年十月加價以來的士支出之增加，認為市區及新界的士增加收費百分之十，亦屬合理。此外，由於亦需計及新增稅項所導致之經營成本上升，因此的士收費將由二月一日開始共增加百分之十七。

市區的士之收費將由目前落旗起首二公里收四元五角增至五元三角。以後額外路程之收費亦將由每二百六十點六米收六角增至七角。新界的士方面，落旗後首程收費由三元增至三元五角，以後之額外路程收費亦由每零點二公里收三角增至每零點四公里收七角。市區及新界的士之停候時間新收費均為每兩分鐘收七角。每件行李、每隻動物或雀鳥之額外收費，自一九六九年以來維持不變，亦由五角增至一元。

施氏說，他要從事情的前後關係來論述這些措施。他說，近年來的士數量顯著增加，預料一九八四年內登記市區的士的數目將達一萬三千輛而登記新界的士則達二千三百三十輛。

他說，當一九八二年五月實行抑制私家車輛的措施時，當局已認識到，在公共運輸不斷進行重大改善之際，實需要的士擔任輔助的角色。

該等改善包括地下鐵路、現代化的九廣鐵路和範圍廣泛的道路工程計劃及有關的改進。此外，巴士服務已大為改善，而兩間主要公司每日搭載達三百五十萬乘客，而在一九七六年則為二百五十萬人。

施氏說：「因此，的士用以輔助公共運輸這種需要現已明顯減少。」

故此，當局於一九八三年間就的士政策及經營的各方面進行比以往範圍更大和更詳細的縝密研究。

有關報告先後經由交通諮詢委員會及港督會同行政局省覽。當局特別審慎收集廣泛的意見和事實，而各區議會均被邀請討論資料文件，並提出意見。當局亦曾經諮詢十四個的士聯會的意見，並留意到市民經傳播界發表的意見。

檢討報告顯示的士在一九八三年九月的每日載客量為一百零三萬人，而在一九七六年四月則為三十九萬六千人。兩間主要巴士公司、地下鐵路、九廣鐵路及電車在上述兩段期間的載客人數則分別為五百二十二萬二千人及二百九十四萬一萬人。

施氏說：「因此，的士乘客在期間增加百分之六十六，而公共路面交通工具的載客量則增加百分之七十八。」

綜合住戶統計顯示緊急的的士旅程只佔百分之七。

他說：「這提供了正確的觀點去看的士作為必需運輸工具的角色。那些評論交通事務的人士，有時會表示有關這類角色的想法。」

的士數目自一九七六年四月以來增幅超過三倍，期間，私家車和所有車輛數目增幅則為百分之八十。自一九八二年五月增加私家車首次登記稅和每年牌照費後，在所有主要道路的使用率中，的士所佔的比例大幅增加。的士行駛的路程中，約有百分之四十是空車來往接客增加的路程。等候的士時間現時在香港島是零點三分鐘，在九龍則是一點二分鐘，是歷來最低的紀錄。

施氏指出，的士收費在一九七四至八二年間款額雖有增加，但實質上言卻已下跌。在十五個受到統計的城市中，香港的士收費最低。

港督會同行政局在考慮過檢討建議和交通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作如下決定：

(一) 的士是一種私用交通工具，在政策上而言，應被視作與交通系統中的私家車一般，而非如公共交通工具一樣。

(二) 的士數目應被限制至道路網所能容納的水平。

(三) 應凍結市區新的士牌照之簽發，而新界的士牌照則繼續以投標方式，根據現時每月五十個的限額發出，至最高限額三千個為止。

(四) 現時再沒有足夠理由給予的士特惠課稅。

施格繼而動議兩項法案，貫徹兩項在今日生效之保障公共稅收令。

法案規定：

首次登記稅

的士之首次登記稅將與私家車相同，以代替現行的士車價、保險費及運費總值的百分之十五計算。新首次登記稅如下：

- (甲) 車價、保險費及運費總值不超過二萬元之的士 百分之七十
- (乙) 車價、保險費及運費總值超過二萬元但不超過三萬元之的士 百分之八十
- (丙) 車價、保險費及運費總值超過三萬元之的士 百分之九十

實際上，所有的士都屬於(丙)類，但有需要把所有類別需繳交的稅款列出。

每年牌照費

由於每輛的士行駛路程平均都比每輛私家車超出很多倍，故此的士每年牌照費亦訂在比私家車牌照費為高，即較私家車牌照費增加一倍。這將取代現時的士牌照費每年為一千六百元之劃一收費。的士每年牌照費新收費辦法

的士引擎汽缸容量	(甲) 超過一千五百CC	(乙) 超過一千二百CC	(丙) 超過一千CC	(丁) 超過五百CC	(戊) 超過四百CC
新收費率	六千八百元	四千八百元	三千九百元	二千二百元	一千四百元

類別的士牌照費列出。屬於(乙)類內，但仍有需要把所有

柴油引擎之額外收費

將用柴油的引擎發動之私家車則每年額外收費為一千元。

上列措施將使經營一輛的士之成本增加約百分之七。

公開演出舞台劇

要呈交劇本審閱

民政司黎敦義今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表示，通常舞台劇公演前都要先將劇本呈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審閱。

黎氏在回答吳樹熾議員的詢問時說：「若有實際困難時，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亦會接納劇本之概要。」他解釋：「若演出的是古典名著，則只需要保證演出的劇本是原著而非經過重大修改的版本。」

黎氏又說：「演出舞台劇之前要將劇本呈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是因為任何人都要得到該處處長發出之執照，才可以公開演出舞台劇，該處處長當然要先知道他發出執照公演的是什麼。」

該處處長已制訂一些準則供有關人士參考，使他們知道尺度，但這些準則不會影響法律賦予他的決定權。

黎氏指出，現時之準則是參照電影及電視標準而訂定，但由於觀眾範圍較狹窄，準則亦較寬。

玻璃幕牆抵禦颱風
已有法例明文規定

地政工務司陳乃強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表示，根據建築物（建築）規例，建築物之外牆必須牢固地附於主要建築物上。

陳乃強係答覆白朗議員之詢問時，作此表示。

白朗議員問：請問政府是否認為建築物條例已有充份的保障條款，可以確保本港商業大廈的玻璃幕牆足以承受颱風的力量？

他表示，所有此類外牆之強度、硬度、穩固及耐用程度都必須符合建築事務監督之要求。

他說：「此外，用以固定外牆之材料必須為建築事務監督認可之不銹鋼、磷銅、鋁銅或其他不會腐蝕之物質。」

陳乃強續稱，白朗議員所提及之玻璃幕牆係包括在外牆之定義內，建築事務監督之慣例係要此等幕牆在設計上可以抵受颱風。

他說：「本人認為現行規例及在有關條例下之安排已屬足夠。」

房屋署為住戶安全設想
規定露台不可完全圍上

房屋署是為居民的安全着想，而規定公共屋邨住戶在獲准安裝鋁窗時，露台必須留出三分之一不可圍上。

房屋司廖本懷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伍周美蓮議員的詢問時，作上述表示。

廖氏說，大部份公屋單位的廚房及廁所，都是經露台保持空氣流通。

「故此露台不應圍上，因此舉將會影響居民的健康，及違反建築物條例。」

「可是，鑑於目前已有不少公屋住戶未經批准擅自安裝防風板或換上鋁窗，房屋署認為有需要訂下一些基本的安裝規格，以確保住戶的安全。」

廖氏說：「而且，有許多住戶在單位露台裝有非對衝式熱水爐，所以露台應最少留出部份缺口，以確保有充足空氣流通，此點極為重要。」

政府計劃建更多單車徑

運輸司施恪今日（星期三）說政府現正計劃為荃灣新市鎮及較舊發展區以外的新市鎮，廣泛建造更多單車徑，部份且已動工。

他在立法局答覆王霖議員之詢問時表示，現有的單車徑長五十公里，政府正計劃再建六十公里。

他說：去年首十一個月內共檢控了二千二百五十二名違反道路法例的踏單車者，與八二年同期比較，上升了百分之四十三。

違例事件中，有一千四百六十四宗是疏忽駕駛，七百二十二宗在夜間駕駛沒有車燈、三十九宗乘載搭客及二十七宗載貨超重。

幾乎所有違例人士都被定罪，罰款由五十元至七十元。

施氏說所有檢控案件中，新界佔一千六百一十宗、九龍四百四十二宗及港島二百宗。

他指出，道路安全教育及宣傳運動仍不斷繼續舉行，其中包括正在修訂之道路使用人守則，正為中學攝製一套作教材用的安全駕駛單車影片，由警務人員經常到學校舉行講座，並且於週末及假日在受歡迎的單車遊樂地區作示範。

施氏說，一個由戶外運動安全委員會成立之駕駛單車安全工作小組，短期內會就其他可行之安全措施作出報告。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所遭遇困難仍未過去

香港工商司何鴻鑾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於一九八二／八三年度所面對的困難，並未成為過去。

何鴻鑾在立法局提交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一九八二／八三年度年報及會計報告書時致詞說，今年度內，在歐洲，已發生兩大宗破產事件；而與某些國家有關的欠債事件，相信亦需一段長時間解決。

何鴻鑾說：「除此之外，保險局的再保者已發出通知，稱除非重訂再保合約的條款，否則由一九八三年九月一日起，再保合約的條款不能為保險局所接納。故此再保合約的條款不能為保險局所接納。故此再保合約的條款不能為保險局所接納。故此再保合約的條款不能為保險局所接納。」

他說，在一九八二／八三年度期間，保險局所支付的大筆賠款，在直接是由於香港的主要市場，發生經濟衰退，要令許多公司破產。而其他市場的政局動盪，令保險局需額外作出大量的賠償。

何鴻鑾透露說：「總括來說，因買家風險（即海外買家拖欠付款、破產或背約）而支付的賠款佔百分之七十。九類賠款在國家風險而支付的賠款則佔百分之二十。十類及百分之九十六。而在一年度的百分比分別為百分之八。款所涉及的地區包括英國、拉丁美洲及非洲。」

保險局的業務於一九八二／八三年度有若干增長。簽發的保險單數目共增加了一百四十八份，總數達一千三百五十七份；受保出口貨品的總值亦有少許增長，共達三十九億一千九百萬元；保費總收入亦增長了百分之八，達二十九億一千九百萬元。然而，由於海外市場的情況欠佳，令保險局需要支付若干大筆的賠款。此外，由於保險局遷往新辦事處，新辦事處的裝修及購置電腦硬件，共支出了七百八十萬元，新辦事處的裝修及購置電腦硬件，共支出了七百八十萬元。

何鴻鑾補充說：「一如往年，向保險局投保的出口，約佔本港產品總出口的百分之五。歐洲仍是該局業務最常涉及的地方，受保的出口值保持在二十四億六千三百萬元；與北美洲的業務，增加了百分之十八，受保的出口值達六億五千四百萬元，雖然這只佔本港產品輸往北美洲出口的百分之二，但這項增長，無疑是令人鼓舞的。」

「向該局投保的貨品，仍與本港出口模式相同，也是紡織品及成衣類貨品佔大多數，達百分之四十一，玩具則居第二位，佔百分之十一。」

遣散費修訂建議事項

勞工處處長布立之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說，擬議中的遣散費修訂事項，希望可於本月稍後呈交行政局審議，隨後即提交立法局。

布立之在答覆陳英麟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表示。

陳英麟議員的問題為關於制定法例以修訂僱傭條例內對發給遣散費的規定，請問目前情況如何？

處理工人輕傷賠償事宜簡單程序

根據一項最近採用之特別簡單程序，勞工處能於八日內為那些因工輕微受傷而獲得不超過十四日病假的僱員簽發評定賠償證明書。僱主必須於證明書發出後之廿一日內支付賠償款項或任何未付之餘額。

勞工處處長布立之於今日（星期三）立法局會議中答覆張人龍議員所提有關一名工人受傷後多久才可獲得賠償，及在過渡期間內政府如何協助該名受傷工人的問題時，作上述表示。

布氏指出，對因工受傷工人作出賠償所需的時間要視乎其傷勢性質而定。

無論工人受到何種性質之損傷，僱主必須支付一筆相當於工人月薪三分之二的款項，直至工人恢復工作，或倘工人受到永久性損傷，直至最後賠償款額獲得評定為止；而該等款項須於工人之正常發薪日期七天內支付。

布氏續說，該項簡化程序可處理百分之七十的賠償個案。

其餘百分之三十之個案涉及較嚴重傷勢或永久性傷殘，故情況難免更為複雜，有時，醫生在病人初步康復以前，無法評估永久傷殘程度；要徹底及公平評估永久傷殘程度，可能須要一段期間，因為要視乎受傷之性質，所需之康復期及僱員本身是否能嚴格遵從醫生之指示等。

他說：「這段期間可能相差很大；就一般而言，大概需時兩個月，但如涉及較嚴重傷勢，需時四至五個月，而有些個案則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

布氏續說，一經僱員賠償評估委員會評定永久性傷殘程度及僱員所損失的謀生能力，僱主即需於廿一日內與該僱員簽訂賠償協議，並將在三日內將該協議書送交勞工處。

勞工處通常於九日內批准該協議書；一經批准以後，僱主須在二十一日內付清賠償款項或其未付之餘額。

遇有僱主拒絕承擔賠償責任或對賠償額有所爭議時，勞工處將試行調解，並鼓勵雙方達成解決。若調解失敗，勞工處則會安排僱員與法律援助署聯絡，謀求協助及指導，如有需要時，該署可協助僱員入稟法院追討賠償。

布氏又說：受傷僱員如在受傷評估或循民事追討賠償期間，在獲得按期領款後仍遇到經濟困難，勞工處將會安排他前往社會福利署尋求協助。

經濟司立法局闡釋 氣體燃料安全進展

經濟司翟克誠今日在立法局上稱，由於得到有關供應商的合作，他們已不再在浴室裝置不安全的氣體燃料熱水爐。

翟氏在答覆王澤長議員的問題時說：此外，一系列新的安全替代爐具，其中有特別設計以供本港使用者，現在已有供應，並獲積極宣傳。

王澤長議員問：請政府告知本局，自委任氣體燃料顧問以來，修訂有關法例和積極宣傳使用氣體燃料的安全問題，在增進使用氣體燃料的安全方面有了甚麼進展？

翟氏說自一九八二年委出氣體燃料顧問以來，在實施有關安全使用氣體燃料之政策和擴展經管道輸送氣體燃料予住宅用戶之服務，都已有相當進展。

他說，將於短期內向行政局提交一份有關安全使用氣體燃料的詳細進展報告。

至於石油氣方面，他說已與氣體燃料業人士就有關石油氣罐的入氣、檢查、運輸和分類的若干安全措施達成協議。而為經營人和運送石油氣罐的司機及駕駛運送石油氣車輛的司機而設的訓練課程亦已在籌劃當中。

他重申政府對安全使用氣體燃料熱水爐所表示的關注，並謂當局不斷促請市民採取防範措施，確保在使用該等熱水爐時浴室內要有充足空氣流通。

關於經管道輸送之氣體燃料方面，他說政府的政策是鼓勵住宅使用管道輸送的氣體燃料。

他表示對煤氣的需求日益增加，預料在一九八六年底，將超出香港中華煤氣公司馬頭圍廠房的生產量。

為此，有需要設立第二所煤氣生產廠房。而煤氣公司的現正與香港工業邨公司商談在大埔工業邨成立一所廠房的可能性。

翟氏謂當局明白到立例安全使用氣體燃料的需要，已於去年四月就建築物（設計）規例進行一項修訂。

該項修訂規定所有新建成樓宇內，浴室的外牆均有足夠闊大的牆洞，以便安裝安全的氣體燃料熱水爐。

此外，當局正在積極考慮一項建議，擬規定所有新建成的樓宇，須有妥善設計的管道，以便輸入氣體燃料。

他說：「當局亦有意實施一項主要的氣體燃料法例，用以管理氣體燃料的製造、貯存、傳送、分配和使用。」

採取多項步驟 清理海面垃圾

衛生福利司班乃信今日在立法局指出，海事處去年出動廿九艘船隻清理海上垃圾，在港海內共處理了超過八千公噸廢物，而在一九八〇年僅為四千四百公噸。

班氏是在答覆孟家華神父詢問關於海上污染問題時指出，要解決該項問題，需要做的工作仍多，而環境保護處在一九八二年終展開的研究工作，將在下月底前完成。

該項研究會列出海上廢物來源和其飄流方式，包括觀察所得的季節性變動情況，同時建議更有效地阻截和收集飄浮垃圾的方法。

班氏說：「有關部門將根據該研究所得結果，重新評估他們現有的安排和運用資源方法，並檢討他們的擴展計劃是否足夠。」

該等計劃包括增加海事處清理海上垃圾船隻的數目，與及擴展該類船隻的工作範圍包括遠至屯門、沙田、西貢和大埔。清理海上垃圾船隻目前的工作範圍包括維多利亞港、香港仔和長洲。

擴展計劃亦包括在長洲、柴灣、西貢和三家村避風塘提供收集垃圾服務。

惟班氏指出，礙於海事處受一九八四至八五年的財政限制，在最近之將來，當局將會集中力量以維持現時收集垃圾服務之水平，與及盡速執行環境保護處研究及經批准的建議。

除清理垃圾外，防止廢物和污染物件進入水域的工作亦在進行中。

同時，除現行的預防性計劃外，其餘的工作還包括以下幾點：

- *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訂下的管理細則加強管制，以調節排出物體進入水質管制區域。
- * 設立一個新的保養和管理水流系統。

衛生福利司解釋墓地政策

衛生福利司班乃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政府的政策一般而言是鼓勵將死者火葬，但在離島區亦有政府認可之墳場，可供市民殮葬之用。

班氏是回答張人龍議員的問題。張議員詢問政府有關在離島提供墓地和公眾墳場的政策。

班氏說，根據政府政策，在此等墳場下葬者，須在六年後遷葬，使墓穴可供重新使用。

班氏指出，除此之外，並有指定之墓地只供原居住的村民及當地的漁民殮葬使用。他們亦可葬於政府認可之墳場。

班氏解釋說，在新界其他地區，除非為政務專員書面授權，否則任何在憲報公佈之公眾或私人墳場以外的殮葬，均屬違法。

班氏補充說，授權書只有對原居住村民和當地漁民發出，准予埋葬在指定的墓地。

共有三個公眾墳場供離島居民使用；予長洲居民用的長洲墳場；予離島區居民用的大嶼山大澳墳場，及給全港使用的粉嶺和合石墳場。

班氏說，現時離島區共有四十個指定墓地，並有其他地點尚在考慮中。

班氏解釋說：「限制傳統土葬於指定的墓地，是務使墓穴能隨時認明，及務求不會影響發展和引起偶發的環境問題，如污染、土壤沖蝕、火災危險及風景的破壞等。」

公務員士氣高昂

銓叙司羅能士今日稱，雖然去年曾面對困難，全體公務員，包括紀律部隊人員，士氣仍然高昂。

他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何錦輝議員稱：「據我記憶所及，現時公務員的士氣比歷來都為高，我們為提供徹底及的專業服務感到自豪，不會讓外來的事件影響我們的工作。」

但他表示，限制公務員人數增長會增加個別公務員的壓力，因此，政府正採取一致的行動去解決這個問題。

羅氏說：「所有政府部門現都採取特別以增加生產力為目標的計劃，例如簡化工作程序，節省勞力之設備及改善人手編班。」

「公務員都儘量參與此等計劃，因此生產力增加是由於獲得職員支持所致，而有時根本是由職員主動提出的。在很多情況下，結果都使到工作更充實，我們認為這幾可肯定對士氣有助。」

他又說：「由於工作量增加而人手依舊，良好的管理更爲重要。因此，我們又着手改善職員管理習慣，再着重訓練監督技巧。」

羅氏又稱：「與職員的諮詢特別重要，我們正充份而有效地利用多年來建立的中央與部門諮詢組織。」

「透過此等組織，我們可以解釋現行政策，與職員討論他們的反應，然後在知道已獲得職方的支持下推展這些政策。」

「銓叙科的高級人員及本人正不斷造訪各部門，與職員代表討論目前的問題。」

羅能士稱，而最後，最影響公務員士氣者或者可能是領導的質素。而他表示各部門首長在提供職員所尋求及領略的果敢決斷領導方面，正擔當主要角色。

行政架構應多使用成本會計師

陳壽霖議員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提出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號報告書時說：政府在其行政架構內，應多使用成本會計師。

陳議員代表委員會，建議請任何部門如須處理龐大的收入或支出，其管理組成員應包括一名由庫務署調來的成本會計師。

他解釋說，這位成本會計師的任務是就計算成本與利益所應根據的尺度以及提高生產力及效率所應採取的措施，向部門首長提出建議。

他又說：「本人應強調，委員會並非建議每一部門只任命一名人員處理上述事宜，而是需要有一名能促進各同僚對此等問題的認識的人員。」

陳議員於較早時在演辭中引述委員會本年度報告書中最後一段全文如下：「核數署署長竟須在其報告書中多處指出政府人員疏忽、遺漏及失誤的地方，亦即證明了我們所謂管理制度缺乏效率，委員會對此感到失望和不安。高層管理人員必須負起責任，不斷嚴格評估各部門現行的工作程序，以確保此等程序在構思上臻於完善，並能有效執行。」

他指出，委員會於接見若干證人時，發覺不少主管人員在考慮問題時，往往認為財政因素只屬次要。坦白而言，此點有時令委員會感到沮喪。

他評論說：「甚少證據顯示，負責執行公共事務的人員重視『物有所值』這一觀念。」

他又說：「各主管人員無疑均非常勤奮，竭誠工作，但委員會曾經不只一次感覺到，他們在面臨如何解決真正的問題時，不論是完成一項計劃，或保留一個效能低下的舊制度時，總是覺得非要完成或保留不可，因為他們所隸屬的部門沒有人力物力，因而未能主動提出對其工作進行全面檢討。」

他指出在英國，所有負責每個項目開支的會計主任，在獲委任時都會收到委員會發出的一份函件，函件中列述了會計主任本身應有的職責。他認為香港也應仿效英國的做法發出類似的函件。

債務人法案修訂

切合多方面需求

非官守議員會再動議更改

王澤長議員今日說，一九八三年債務人（拘捕及監禁）法案若獲得通過成爲法例，將是法律及憲法制度一次驕人的成就。我們更期望這個制度日後能夠保留。

王氏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該法案恢復辯論時說：「本法案一方面維護債權人的權利，另一方面則廢除極不平等又不合時宜的條款。」

他指出，在民事案件中，倘勝訴債權人擬將債務人監禁，應由法庭頒佈命令。立法局各非官守議員均支持這個基本原則。

王澤長是研究該法案的專責小組及法例審閱小組的召集人，該小組曾數度舉行會議，討論法案的規定及所接獲的意見書。

此外，該小組並與當局舉行長時間的討論。

王氏說：「經過會議及討論後，該小組作出數項修訂，並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動議。」

他繼而講述該法案經修訂後的主要更改事項：

* 如未獲法庭命令，不得拘捕或監禁債務人。

* 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訊問債務人及將其拘捕。

* 在適當情況下，法庭有權命令將債務人監禁。

* 制定條款，命令債務人分期清還債務。現行法例並無此項規定。

* 監禁期不得超逾三個月。根據現行法例，監禁期最長可達一年。

* 如債務人違反法庭命令多於一次，每次法庭均可下令將其監禁。根據現行法例，法庭只可下令將其監禁一次。

* 法庭有權發出命令，禁止債務人離開本港。這項新規定十分有用，因為制定這項規定後，債權人便可透過法庭索還欠款，而無須將債務人監禁。

* 經修訂後，該法案授權法庭得向未判定的債務人，包括遊客在內，發出禁止離港令，但法庭無權下令將其監禁。根據原先的建議，法庭不得對訪港的外籍人士執行這項程序。

王澤長相信該法案經修訂後，應可符合反對者所提出的大部分要求。

他說：「事實上，禁止令的推行，實在可使現行法例有所改善。」

「此外，制定有關訊問債務人及其他相連事項的詳細規則，更可使法庭的訴訟程序，能夠順利施行。」
他繼而詳述他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的修訂。

就債務人出庭應訊的有關事項，新訂的規則第一A條規定，如法庭押後訊問債務人，則可下令將該債務人監禁，直至須再度出庭為止。

王氏說：「本人認為只有在特別情況下，法庭始應下令將債務人監禁，因為該債務人可能於訊問完畢後，當庭獲釋。」

「在一般情況下，禁止令應足可確保債務人在案件恢復聆訊時，出庭應訊。我們將按此而作出修訂。」

他亦會提出修訂建議，使有關表格更容易令人明白，使用更方便。

王氏強調，他一直認為問題的癥結，是要訂出有效的辦法，向有資產或有固定收入的債務人追討欠款，監禁債務人並不足以解決問題，而監禁所引起的種種不公平事件及害處，更應予以杜絕。

他說：「現時所建議的措施，是一種折衷辦法：一方面符合金融及貿易界在本港特殊情況下的合理需求，另一方面亦尊重人身自由，承認只有法庭方可剝奪這種珍貴的自由。」

施偉賢議員亦就法案致詞。他說，一九八三年債務人（拘捕及監禁）法案旨在索償人和被告人之間，取得均衡。

他強調，雖然該法案在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時，將會動議大量的修訂，其中一些涉及重大問題，但基本原則並無改變。

他說：「該項基本原則，當然是指倘無法庭命令，不應將任何人監禁，即使敗訴債務人亦不例外。」此外，目前這項法案也謀求改革法例中有關的重要部份，即在民事訴訟中，未經法庭判定被告敗訴而將之拘捕的有關規例。

「這方面的法例改革，較諸有關敗訴債務人的法例修訂，可能較少為人注意，但最低限度也值得考慮推行，因為在一件案件未經判決前，濫用拘捕權的可能性較大。」

施氏繼而陳述重新修訂之法案之大綱。他將動議大部份的修訂建議。

就監禁債務人而言，他解釋，根據擬在高等法院條例之下增訂的第二十一A條規定，法庭下令將一宗民事案件中被告入拘捕或監禁的權力，僅限於執行、獲取或尋求一項由敗訴債務人繳付一定數額款項的判決。

他續說：這類監禁令不得超過三個月，但根據擬訂的最高法院規則第一B條第(三)款(四)段內載命令第四十九B號的規定，每次當敗訴債務人未能遵守命令、以分期付款或法庭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履行法庭的判決，則法庭可下令將之監禁，倘其繼續不予遵行，則法庭可下令超過一次將其監禁。

就建議中的新條款第二十一B條，所提出的禁止令新措施，施氏說這即是在某些指定情況下禁止有關人士離港。

他說：「這些情況可大致分為兩類：一類是法庭已判該名人士敗訴；一類是法庭雖未有判決，但已有人入稟法院向該名人士提出索償訴訟。」

他續說：「我在較早時曾說過，在第二類情況下禁止令最易遭人濫用，而各位非官守議員所關心的（事實上對法案的所有其他條款也是一樣），是在保障索債人的合法需求和防止被告人遭受不公平對待之間，取得均衡。」

至於第一類而言，即在索償人獲勝訴時，不論法庭判處被告人繳付一筆指定數目的款項，或是判處他繳付一筆有待評估的款項，或着令其交出某物業或履行任何其他事項，索償人均可向法庭申請禁止令。

施氏指出：「這項規定使禁止令的適用範圍十分廣泛，可阻止差不多任何種類的敗訴債務人逃脫。」

「根據該法案，只在敗訴債務人故意拒絕繳付所判款項，或蓄意違反禁止令時，方可最終判處監禁的制裁。」

就第二類而言，即已有人入稟法院提出索償訴訟但法庭未有判決時，不論索償人是向被告入追討款項或賠償，或要求他交出某物業或履行任何其他事項，均可申請禁止令，以阻止被告人逃離香港。

施氏說：「這項法律上的補救辦法，適用於所有居港人士、在港經商者、及於留港期間欠下債務者。」

他續說：「豁免範圍較法案首次提交立法局時所預見的狹窄得多，除在訪港期間並無欠下債務的真正旅港人士以外，所有人都在禁止令的適用範圍內。」

禁止令首次頒佈時的有效期為一個月，但可延長不超過總共三個月的時間。

根據建議中的修訂，受禁止不能離港的人士，可向法庭申請將禁止令撤銷。

在有人向被告提出索償訴訟但法庭未有判決前，被告人可向法庭出示充份的辯護理由而申請將禁止令撤銷。倘索償人申請禁止令而理由不足，或在無需要的情況下仍將禁止令的有效期延長，則有依法賠償受害被告人之虞。

施氏說：「這規定再一次說明法案的宗旨是在索償人和被告人的利益之間，取得正確的均衡。」

在地方法院審判權範圍內的案件，也有類似的規定。

律政司署將該法案原文連同當時所建議的一切修訂，登載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廿三日出版的憲報特別副刊內作參考用，施氏爲此向律政司署致謝。

他說此舉大有助於非官守議員工作小組及各有關方面的研究。

律政司唐明治說，修訂法案將對一方面保障債權人，而一方面避免不合理監禁的問題，調諧一致，提供「合理及公平的解決」。

唐氏稱：「本人相信該法案是辦法均衡的措施，符合現代香港商業活動實際情況及對個人自由的關注。」

他感謝非官守議員及很多在立法局外的人士，在考慮法案時所花的時間，作出的努力及運用其智慧。

他說：「這項法律改革本應在很久以前實行。本局議員可對此引以爲榮。」

多位議員支持債務人法案

立法局非官守議員楊少初、黃保欣及張鑑泉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中支持一九八三年債務人（拘捕及監禁）法案，而陳鑑泉議員則對這項法案有所保留。

楊少初議員指出，在香港的特殊社會、人物及地理環境下，大多數居民，尤其是商界人士，都以爲有關錢債監的現行法律，沒有造成多大不公平的現象，故此認爲應予保留。

從統計紀錄中，他觀察到入獄人數的數目不多，而債務人在監獄逗留的時間平均不過是二十多天。這是因爲當債務人知道法庭的執達吏要將他收監時，通常他會立即清還欠債或與債權人妥協而避免監禁。

楊氏說：「故此在這情況下，在香港這個以商業經濟爲主的自由社會中，大多數市民都想維持這錢債監法律是可以理解的。」

他指出，大多數法官也贊同保留現有錢債監的法制。同時在一九八一年，當時的律政司所委派的特別工作小組，經過長時間和審慎的研究後，亦大致同意維持現有的法制。

楊議員說：「但現行錢債監法例亦有可以批評的地方，是對一個實在沒有經濟能力還債，而因不懂法律程序而被監禁一個短時期，失去自由，蒙受被收監之恥辱的債務人是不公平的。」

他表示此法案是以此爲目標。

楊氏稱：「本人認爲如果所有修訂條款能得到接納，新的法例，將會是一條公平的法例而得到各界人士支持的。」

黃保欣議員表示，他相信法案經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後的形式，會對債權人債務人兩方面的利益都作出適當考慮，而給予雙方足夠的保障。

他說：「提出的法案對現有程序作了基本的修訂，使債務人受到保護，未經法庭聆訊調查之前，不能加以拘捕。又給債權人更好的方法以迫使債務人履行其義務。」

黃氏表示，法庭應很適當地去謹慎處理懷疑有欺詐成份的案件，使不誠實的債務人無所遁形而受到應有的懲罰。

他指出，至於進行貿易而引起的債務，在工商界，債權人都知道收取不到款項是一個企業家或一宗生意所要承擔風險的一部份。

黃氏說：「不過，倘若債權人懷疑債務人有意欺詐而將資產轉手（在目前香港情形下，此舉並非罕見）以至不能付款時，則因為目前並無可立即施行的制裁力去強迫不誠實的債務人償還債項，亦不能肯定新法案的效力，所以將會採取謹慎態度，不會輕易放帳。」

「如果這些商人在放帳政策上採取過度小心和過度保守的政策，香港的工商業，甚至香港整個經濟，都會蒙受不利影響。」

張鑑泉議員說，他對法案聲稱既顧及本地情況，且經試驗，並證實可予以接納，所以毋須採取任何措施橫加破壞的見解，未敢苟同。

他表示，無論如何，在制訂本法案後，債權人追債和提出訴訟的權利將不會減少。

張氏稱：「再者，在今天下午稍後時間提出的詳細修訂，在若干方面甚至會提高和加強他們的權利。各位諒必同意：本法案事實上是將本港法制中一個弊端矯正過來，使整個制度臻於完善。」

陳鑑泉議員表示，他接納「人民不應因不能履行合約的規定而被監禁」的說法，但他強調，我們應首先考慮，為本港社會的利益計，原則上我們是否應永遠一成不變地遵從一切國際條約，而不加以修改；在進行決定性的試驗前，並詳細考慮事實上我們所監禁的究竟是窮人還是職業騙子。

他指出，賒帳買賣是本港許多行業的命脈，但信用管制的措施並不完善。高院原訟庭每年發出傳票一萬四千張，即可證明此點。

陳氏說：「每月監禁的務人平均為四十四名，只是表面可見的現象；事實上，這僅代表債務人的一部份，他們通常約等於總人數八分之一。」

「現行制度的實施，和對入獄的恐懼，使到大部份錢債案都沒有入稟法庭。」

他說：「本法將使勝訴債權人向不法的債務人追討應得欠款的現有程序，變得複雜起來。假若一萬四千宗個案大部份要經法庭審判，則會拖延日久，或是需要聘任更多的法官。」

陳氏提出警告說：「這些改變可能在社會引起另一效果。程序改變令到追討欠債的費用增加和時間上有延誤，因此可能鼓勵那些不太守法，或者那些不能負擔新法律程序所需費用的人採取捷徑，僱用打手去討債。社會上將會發生更多暴力事件。」

危險藥物修訂法案 堵塞漏洞對付毒販

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稱，一九八四年危險藥物（修訂）法案強調出香港在撲滅國際毒品交易及本港販毒問題上的承擔。

謝氏在動議該項法案二讀時稱，主要目的是堵塞危險藥物條例內有關攜帶藥物經過香港的漏洞，並建議對於被證實或推斷為製造危險藥物的人士，假定他是知道該藥物為一種危險藥物。

謝氏說，由於首項漏洞，使到攜帶非法藥物來港並被控以藏有危險藥物作販賣用途罪名的人士，能辯稱他只是攜帶該等藥物過港，並無販賣。

他說：「過去曾有多宗案件，控方最終未能證明有關毒品係會在本港出售者，而上訴庭根據條例第七條的規定推翻原判，理由是毒販在進入本港時被發現藏有的藥物是屬過港性質。」

「在這類案件中，違例者可能僅會被判藏有危險藥物罪名成立，最高的刑罰為監禁三年及罰款一萬元。而若是販賣毒品被判有罪者，最高懲處是罰款五百萬元及終身監禁。」

「現時提交立法局之法案，旨在修訂該條例，務使只有合法地經原產國家出口以輸往入口國家，並同時持有已加入聯合國管制危險藥物公約的出口國家簽發的有效許可證或轉運證書的危險藥物，方可報稱為過港藥物。」

該法案押後辯論。

新界的士登記數額限期延長
市區的士牌照數目凍結兩年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一項動議，將有關登記為新界的士的車輛數目，規定限額的期限，延長至一九八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運輸司施恪於提出動議時說，延長期限，使新界的士牌照得以繼續按每月五十個數量發出。

他又說，港督會同行政局認為應凍結目前市區的士牌照的數目，為期兩年。目前市區的士牌照數量為一萬三千個。

五項法案通過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五項法案。

該五項法案為：一九八三年債務人（拘捕及監禁）法案；一九八三年簡易程序治罪（修訂）法案；一九八三年進出口（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八三年工業訓練（製衣業）（修訂）法案；和一九八三年收回官地（修訂）法案。

另有三項法案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計為：一九八四年汽車（首次登記稅）（修訂）法案，一九八四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修訂）法案和一九八四年危險藥物（修訂）法案。

「生活的旋律」音樂欣賞講座

康樂文化署音樂事務統籌處本月假荃灣音樂中心舉行三次「生活的旋律」音樂欣賞講座，由著名音樂家李超源博士主講。

李氏畢業於羅富國師範學院。一九六〇年獲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文憑。一九六五年，赴美南伊利諾大學攻讀音樂碩士及哲學博士學位。李氏大部份時間致力於教育，曾在港、美及新加坡等地任教。現任羅富國教育學院講師。

作曲方面，李氏曾獲首屆香港藝術節（一九五七年）合唱作曲首獎。他的作品曾在紐約、聖路易、波士頓及美國好幾個城鎮，以及新加坡等地演出。此外並著有「聆音察理」，為一本研究音樂音響學的書籍，及設計並出版了「音樂計算尺」以助研習樂理。

李博士主持是次「生活的旋律」講座，主要是向青年人介紹如何利用公餘時間，欣賞音樂。李氏將會以生動活潑、深入淺出的方式介紹欣賞音樂的途徑。

講座共分三講，分別於一月十三日、二十日及廿七日晚八時正舉行，每次內容不同，但主題則一，除講解外，並現場播放唱片及盒帶錄音以作示範。

由於座位有限，參加者名額只限一百位，為免向隅，請即向音統處荃灣音樂中心報名，不收任何費用。查詢電話：〇一四二八一二七。

中區若干樓宇停水時間

水務署宣佈：中區若干樓宇將於星期六（一月十四日）下午十一時至翌晨六時，暫停食水供應七小時，以便進行測漏工程。

受停水影響樓宇是在鴨巴甸街、堅道、樓梯街及荷李活道範圍內，包括居賢坊、樓梯台及裕林臺。

政府醫院頭二等病床調整收費

醫務衛生署發言人宣佈，政府醫院頭等及二等病床每日留院收費由一月十五日起調整。

現時有三間政府醫院設有頭等及二等病床，即是瑪麗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及青山醫院。

瑪麗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的頭等病床，每日收費由二百四十元調整至六百元，二等病床由一百六十元增至四百元。

青山醫院頭等及二等病床的新收費分別為一百九十五元（目前收費一百二十元），及一百三十元（目前收費八十元）。

此外，贊育醫院特別病房每日留院費用調整為二百五十元。目前收費為四十五元。

發言人解釋說，調整收費的目的是彌補動用及維持頭等及二等病房的開支。

現時在政府醫院共有四十九張頭等病床及一百七十二張二等病床（包括在贊育醫院的十八張特別病床）。

發言人指出，調整收費只對少數選擇在政府醫院接受治療的私家病人有影響，惟他們有足夠能力負擔新收費。

政府醫院每日收費包括住宿、藥物、食物及例行性化驗檢查。

此外，病人須要繳付醫生診察、手術、治療及特別化驗檢查的收費。

普通病房的留院收費並無改變。

有關實施新收費事前已徵詢醫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及獲得其贊成。

編輯注意：

觀塘反吸毒運動記者招待會

為期兩週的觀塘反吸毒運動將於星期日（一月十五日）展開。

是項運動之詳情將於明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在同仁街六號觀塘政府合署四樓政務處會議室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上宣佈。

觀塘反吸毒運動籌備委員會主席蕭亮疇及政務專員麥耀鑒將主持招待會。

歡迎派員出席。

日本公司在本港進行合資經營

日本一間成衣標籤製造公司的社長最近訪港研究投資機會後，已決定與本港一間公司進行合資經營。

日本的橫濱嘜頭標貼株式會社及香港的魄能印務公司於今（星期三）日簽署合約，成立一間聯營工廠製造成衣標籤及紙標籤。

橫濱嘜頭標貼株式會社社長安藤克彥上月參加一個由工業署贊助籌組的日本工業家訪問團到本港考察。他表示該次訪問是非常有價值。他所會晤的工業家對新事物非常容易接納及樂於提供有用的資料。他並表示於不久將來會再度來港訪問。

安氏在今日簽約儀式上感謝香港工業署及在本港的日本貿易振興會給予幫助，加速了該公司對是項計劃的決定。

該聯營工廠投資一百萬元，採用香港合夥公司現有的生產設備，並由橫濱嘜頭標貼提供科技及技術知識。新廠並計劃於未來數月內裝置先進儀器及機器，並派遣工人前往日本受訓。

編輯注意：

運輸司與新聞界會面

運輸司施格將於明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在拱北行六樓政府新聞處放映室與新聞界代表會面，就一九八三年的士業檢討而提出之各項措施，答覆新聞界詢問。該等措施在今日的立法局會議宣佈。助理運輸司鍾小玲將陪同施格出席。

沙田工業發展前景光明

沙田新市鎮拓展工程處處長周子京今日（星期三）表示，沙田工業發展前景光明。

剛履任該職位之周氏在九龍西區扶輪社午餐例會上致詞時說，在沙田兩個主要工業區內共有七百六十個廠房，而其中的火炭工業區內已有不少現成廠房可供立即租售，價格相宜。

整個新市鎮之工業用地共達五十七公頃，將來之工業勞動人口預計超過十萬人。

周氏說：「由於交通方便及人口衆多，沙田的工業發展大有可為。」
沙田新市鎮面積約三千六百公頃，其中一半土地正在發展中，而其餘一半將會保留作綠化地帶與鄰近四個郊野公園連接。

他說，沙田的運輸及交通情況已大有改善，所以發展條件不差。

第一號公路幹線沙田段將於今年內完成，銜接明年通車的海傍快速公路直達大埔。

此外，連接沙田與荃灣的第五號公路幹線亦已在設計中。

周氏說，該新公路網亦將陸續伸展至馬鞍山，稍後會與西貢的公路相連。

他又說，沙田的康樂設施是得天獨厚的。繼環境改善及河床挖泥工作後，城門河的水質已獲迅速改善，現在已可經常見到小魚在河面跳躍的情形。

正在建築中的中央公園建築費用逾五千萬元，並有很多休憩地方及大小公園分佈在新市鎮內。

談到該區的醫療設施時，周氏表示沙田亦足自豪。擁有一千四百張病床的威爾斯醫院將於五月啓用，該醫院是新界區最大的醫院，將會為新界東部地區提供最完善的醫療設施。

此外，沙田現有兩間診療所，另外三間診療所及一間私家醫院亦在計劃中。

他說，佔地二十公頃之新市鎮中心在兩年內完成後，便會是沙田區的主要活動中心。

供十九個政府部門及沙田區議會工作的政府合署大廈剛已遷入辦公。

由私人發展商興建之商業中心會在今年落成，內有九萬平方公尺可供租用面積。

整個新市鎮將會進行美化環境以配合中央公園的園林景緻。

周氏說，基於地理形勢的規限，要將沙田設計為一個新市鎮確曾遇到若干困難。

由於區內四面高山煙霧難於消散，加上低窪地形，在颱風期間，常有水浸情形出現。

因此，沙田不可能供導致空氣污染的工業發展及發展為設有海港設施和貨倉的港口。

污水及工業廢料均需特別處理才可排出。

區內亦不能設有發電站及焚化爐，所有污水廢料均要運往建築昂貴的污水處理廠處理。

他說，政府在過去十年間已用了五十二億元發展沙田，而今明兩個財政年度所支出的費用將達至一個高峰，平均每年為十五億元。

整個沙田發展計劃目前估計共需一百六十億元。

周氏在總結整項計劃時說，此項規模龐大的建設，是世界任何一個地方難以比擬的。

葵涌年宵市場攤位

大部份今日已成交

所餘攤位明續出租

葵涌年宵市場全部一百一十二個攤位，今日（星期三）在一項公開競投中，經已租出九十個。

新界市政署發言人表示，今日參加競投之商販尙算踴躍，其中部份攤位更以高出底價成交。濕貨攤位之最高成交價爲六百四十元，乾貨攤位之最高價則爲三百元。兩種攤位之最低價均爲一百元。

今日之公開競投在葵涌禮芳街葵芳社區會堂舉行，由葵涌市政辦事處人員主持。葵涌年宵市場之攤位仍跟往年一樣，在葵涌運動場內蓋搭，舉行日期則爲一月廿六日至二月一日。

今日未有租出之攤位共有二十二個，其中十五個爲濕貨攤位，七個則爲乾貨攤位。有意租用攤位者，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葵涌市政辦事處辦理租用手續，地址葵涌興芳路一六六至一七四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發言人指出，新界區其餘六個分別設於元朗、上水、大埔、沙田、屯門及荃灣之年宵市場，亦將於上述時間內同時舉行，以方便市民購買年花及選辦年貨。

消防處防火組設葵涌分區辦事處

消防處防火組已在新界葵涌開設一間分區辦事處，為鄰近地區居民服務。

消防處發言人今日表示：「欲查詢防火問題的該區居民以後毋須長途跋涉前往沙田消防局內的新界防火組辦事處。」

新辦事處由一名助理消防區長主管，設於葵興政府合署內，電話號碼為零一二五六七一七。

發言人又說：「市民如欲舉報火警危險及投訴，仍可利用消防處廿四小時服務的熱線電話五一二八一一二四。」

布力克爵士參觀新市鎮 對各項發展留深刻印象

現正訪港之英國國會香港事務小組主席布力克爵士今日（星期三）表示，香港新市鎮的發展計劃與世界其他地方相較都是舉世無雙的。

布力克爵士今日參觀新界後表示，他對新市鎮發展的步伐，以及所提供各項設施，均留下極深刻的印象。

他同時稱讚香港市民的社區精神，並說對區議會的工作印象殊深。

布力克爵士伉儷由新界政務署長麥法誠陪同，首先參觀九廣鐵路九龍車站，並由九廣鐵路公司總經理喬沛德和車務總監簡霖講解九廣鐵路的操作情況。

布力克爵士然後乘搭電氣化火車抵達上水，參觀彩園公共屋邨，並訪問了彩湖樓互助委員會之辦事處，及該處一戶家庭。

稍後，在彩湖樓的天台，北區政務專員胡德品和大埔及粉嶺新市鎮拓展署署長郝禮，向布力克爵士講述粉嶺新市鎮各項發展工程。

布力克爵士獲悉下一財政年度新市鎮各項公共工程的支出，預料會達三億五千萬。

除彩園邨外，另外還有三個公共屋邨在進行各種興建階段。

他們其後經由元朗前往屯門，參觀新近落成之仁愛堂社區及室內體育中心。布力克爵士形容該中心為新市鎮樹立一個極佳的特色，並對該中心為年青人及老年人提供之各種社區和運動設施，表示特別欣賞。

屯門政務專員馮載祥和屯門新市鎮拓展署署長桂詩勤並告知布力克爵士，有關新市鎮內一座文娛中心、屯門醫院和其他重要計劃的工程進展情況。

布力克爵士稍後又從以新界政務署署長麥法誠及港九政務署長屈珩為首的政務總署高級官員，獲悉地方行政制度。

布力克爵士在下午列席南區區議會會議，以便更清楚了解此制度如何施行，他並與各區議員進行非正式的討論。